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智字第7號

原告 臺灣雷石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宏源

被告 金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清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規定，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司法院並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4款規定，以民國97年4月24日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021號函指定（一）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二）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均為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又參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為使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能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情形外，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之前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7日以臺中英才

01 郵局第001498號存證信函予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下
02 稱大同公司）、107年8月27日以臺中英才郵局第001499號
03 存證信函予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樂福公司），指稱
04 原告所經銷之機器「瘋潮唱8001TWVOD電腦點歌機（下稱系
05 爭產品）」侵害被告之著作財產權，而要求原告通路商即大
06 同公司、家樂福公司下架系爭產品，被告未依公平交易委員
07 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
08 理原則，逕發警告函，係針對原告有違著作權法之不實告知
09 ，且係針對原告之通路商，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
10 公平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及信用，造成原告名譽及下架損
11 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
12 件訴訟等語。

13 三、本件訴訟涉及著作權之故意侵害及賠償，核屬智慧財產法院
14 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智慧財產案件。又兩造間亦無由
15 本院合意管轄之約定，或有被告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為言詞辯
16 論之情形，即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適用。是
17 依前揭說明，應由智慧財產法院優先管轄。從而，原告向本
18 院起訴應有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20 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佩玲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龍明珠